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执法事项、编码、类别、依据**

**执法事项：行政处罚**

（一）处罚范围

　　1.对审计对象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2.对审计对象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1.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012415238-CF0001

2.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012415238-CF0002

（三）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

（四）实施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五）执法主体和具体承办机构

　　执法主体：沁源县审计局

承办机构：执行审计任务的相关股室

（六）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等。

 (七)  行政执法流程图

见行政执法行为流程图：行政处罚类

1. 救济渠道
2. 如果对沁源县审计局所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审计决定不服，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请沁源县人民政府裁决。裁决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2.如果对沁源县审计局所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审计决定不服，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沁源县人民政府或者长治市审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执法事项：行政强制**

（一）强制范围

　　1.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2.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1.封存有关账册、资料、资产，申请法院冻结存款。

012415238-QZ0001

2.暂停拨付与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012415238-QZ0002

（三）执法类别

　　行政强制

　（四）实施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五）执法主体和具体承办机构

　　执法主体：沁源县审计局

　　承办机构：执行审计任务的相关股室

　（六）强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七）行政执法流程图

见行政执法行为流程图：行政强制类

（八）救济渠道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沁源县人民政府或者长治市审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事项：行政检查**

（一）适用范围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以上所列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1.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

012415238-JC0001

2.财务收支审计。

012415238-JC0002

3.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审计。

012415238-JC0003

4.政府投资审计

012415238-JC0004

5.社保资金审计

012415238-JC0005

6.外资审计

012415238-JC0006

7.经济责任审计

012415238-JC0007

8.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012415238-JC0008

9.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012415238-JC0009

10.计算机信息系统审计

012415238-JC0010

11.其他审计及专项审计调查

012415238-JC0011

12.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核查

012415238-JC0012

13.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

012415238-JC0013

（三）执法类别

行政检查

1. 检查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

（五）执法主体和具体承办机构

　　执法主体：沁源县审计局

　　承办机构：执行审计任务的相关股室

　　（六）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等；

　　3.《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三）、（十九）；

4.《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5.《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

　　6.《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七）行政执法流程图

　　见行政执法行为流程图：行政检查类

　　（八）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检查对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2.检查对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预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会计报告，运用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和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情况，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2）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3）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4）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5）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二、服务对象**

属审计管辖范围内的全县行政、企事业单位等。

**三、审计开展方式**

现场审计或者送达审计。

**四、办理程序及时间规定**

　　1.审计机关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审计机关应当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2.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应当出示审计人员的工作证件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3.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审计组应当将被审计对象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机关。

4.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对象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提出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五、结果公告**

凡审计局统一组织审计的审计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内容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审计结果外，原则上都要向社会公告。公告审计结果一般包括以下内容：被涉及单位基本情况及审计评价意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审计处理处罚及建议；审计整改情况；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核查结果；其他认为需要公告的内容。

**六、咨询、监督、投诉渠道**

（一）群众投诉举报可采取来信、来访、来电等方式。

1.来信、来访地址：沁源县桥西街24号沁源县审计局，邮政编码：046500。

2.服务电话：0355-7832018

监督电话：0355-7837298